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冯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骨干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1 月 5 日，并同意以 4.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3,529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6日